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0-02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3 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 2020 年 1-3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 RMB)	6,232	-5.0%
一、建筑业务情况		
1. 新签合同额(亿元 RMB)	5,613	-4.3%
2. 业务分部(亿元 RMB)		
房屋建筑	4,486	-8.9%
基础设施	1,100	19.7%
勘察设计	27	24.8%
3. 地区分部(亿元 RMB)		
境内	5,239	-7.0%
境外	373	59.3%
二、地产业务情况		
1. 合约销售额(亿元 RMB)	619	-11.1%
2. 合约销售面积(万 m^2)	325	-13.6%
3. 期末土地储备(万 m^2)	12,036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 m^2)	128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0-008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购买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发行的"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由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投资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 10,090,575.3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止日期	现状	实际收益金额(元)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JDG0301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9%-3.80%	87 天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到期已赎回	90,575.3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9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0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2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0.35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8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2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26	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9.41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60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33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35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06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合计		36,000	26,000	239.63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9.2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7.1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0-04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簿记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0 招商 CP007BC	债券流通代码	072000096
簿记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	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
兑付日	2020 年 7 月 14 日	期限	90 天
计划发行总额	5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 亿元
发行利率	1.60%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沃格光电")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出具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申港证券原委派李思宇先生、孙兆院先生担任沃格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2020 年 4 月 15 日,因孙兆院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沃格光电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申港证券委派李强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孙兆院先生担任沃格光电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并继续履行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思宇先生、李强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附:

李强先生简历

李强先生,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兼投行五部总经理,管理学博士,2004 年首批保荐代表人。曾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总部副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兼并购重组二部总经理(自 2017 年 6 月并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融资部,任安徽、湖北负责人),具有 20 余年投行从业经验。先后主持完成 2004 年春天股份(600421)、2011 年司尔特(002538)、2015 年聚隆科技(300475)、2018 年华菱精工(603356)首发项目,2007 年中航精机(002013)、2012 年中钢天源(002057)定向增发项目,以及 2015 年青鸟华光(600076)借壳项目、2015 年成商集团(600828)重大资产购买、2016 年国购集团收购司尔特、2019 年基石基金收购聚隆科技等并购重组项目。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37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复星基金")持有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11,7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4444%;一致行动人张良森,持有公司股票 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333%。截至本公告日,济南复星基金持有公司股票 10,7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5%;一致行动人张良森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上述股份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全部解除限售,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收到济南复星基金及一致行动人张良森发来的《关于减持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济南复星基金及一致行动人张良森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4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782%;以上减持股份全部为实施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减持期间没有实施大宗交易。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760,000	5.44444%	IPO 前取得:9,8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960,000 股
张良森	5%以下股东	180,000	0.08333%	IPO 前取得:1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0,000 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总股本 18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0,000	5.44444%	减持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张良森	180,000	0.08333%	济南复星基金、张良森(减持前)均持有公司股票;张良森任济南复星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平怡")委派代表,并在复兴平怡担任经理职位。
	合计	11,940,000	5.52777%	—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实际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所致。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100	0.44449%	2020/2/18~2020/4/16	集中竞价交易	17.64-20.31	17,728,607	已完成	10,799,900	4.99995%
张良森	180,000	0.08333%	2020/2/18~2020/4/16	集中竞价交易	19.88-19.88	3,578,400	已完成	0	0%

备注: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原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实施,即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开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通知,2020 年 1 月 31 日调整为非交易日。因此公司股东集中竞价起始日相应推后一个交易日至 2020 年 2 月 18 日。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4/17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2020-2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27 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58	五矿发展	2020/4/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62.56%股份的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推荐唐小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新增临时提案形式提交将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五矿大厦 4 层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

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实施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2.01	朱海涛	√
12.02	唐小金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6、议案 9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 8 职工代表监事安力木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报备文件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实施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2.01	朱海涛	
12.02	唐小金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0-030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5)。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 万元一次性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00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归还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4,340 万元收购朱玉军持有的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塑科技")7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 2020-016 号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 2020-031 号公告)。

2020 年 4 月 16 日,久塑科技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久塑科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现将久塑科技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兴路 875 号 6 幢

法定代表人:景成连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 年 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2034 年 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包装科技、电子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妆品、橡塑制品、模具、五金、环保设备的销售,国内货运代理,食品及日化产品包装容器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小型电子卫浴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美容仪器的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0 临 028 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 0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 月 13 日,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暨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 临 092 号)。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96959363 7

名 称: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叁亿玖仟叁佰玖佰捌万陆仟捌佰肆拾壹元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 立 日 期:2006 年 12 月 08 日

法 定 代 表 人:熊旭晴

营 业 期 限:2006 年 12 月 08 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设备制造;民用爆炸物品开发、销售、运输(按相关管理部门许可的范围经营);培训咨询;民爆器材行业的投资及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爆破项目设计施工业务及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 699 号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陆勤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陆勤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陆勤锋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陆勤锋先生的原定任期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陆勤锋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人数为 8 名,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尽快选举产生新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勤锋先生通过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3,376 股。陆勤锋先生承诺在离任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管理所持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向陆勤锋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5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翁震宇先生持有公司 17,014,2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翁震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过半,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翁震宇先生暂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翁震宇	5%以下股东	17,014,244	1.29%	其他方式取得:17,014,244 股

注:翁震宇先生当前股份持股来源主要为 IPO 前取得、参与公司公开增发取得、股权激励取得及上市后公司历年转增获得的股份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保华	332,452,668	25.1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翁震宇	17,014,244	1.29%	因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合计	349,466,912	26.4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拟减持股份的股东翁震宇先生尚未实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拟减持股份的股东翁震宇先生尚未实施减持。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性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翁震宇先生根据其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翁震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翁震宇先生在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